

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沿线文物调查勘探报批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F15000020260415010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沿线文物调查勘探报批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9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黄河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等要求,开展本项目沿线所涉及的文物调查、勘探工作及编制相关报告,编制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制定相关措施,直至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相关批复或备案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沿线文物调查勘探报批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沿线文物调查勘探报批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17 12:00:00到2026-04-24 23:59:00。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5-09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公告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5-09 09:30:00。

开标地点: 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详见公告附件;

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沿线文物调查勘探报批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沿线文物调查勘探报批服务已由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内蒙古黄河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沿线文物调查勘探报批服务

2.2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阿拉善盟、巴彦淖尔市、包头市、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

2.3 招标规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等要求，开展本项目沿线所涉及的文物调查、勘探工作及编制相关报告，编制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制定相关措施，直至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相关批复或备案文件。

2.4 项目计划投资：190 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F1500002026041501001001	标段名称	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沿线文物调查勘探报批服务
招标范围	工程-其他工程-文物保护工程-文物建筑修缮与保护		
合同估算价（万元）	190	工期（日历天）	6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3.2.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2 信誉要求：

① 投标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3.2.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4-17 12:00 至 2026-04-24 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5-09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水利工程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黄河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 119 号

联 系 人：丁峰

联系电话：13190532539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 119 号水利厅办公楼 14 层

联 系 人：周浦琛

联系电话：18686090970

行业监管：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 119 号水利厅

联系人：艾丽娅

联系电话：0471-5259526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 投标注意事项：

10.1 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 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 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 投标操作须知

